

江西省审计厅文件

赣审人发〔2026〕1号

关于做好2026年度审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审计局，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五届九次全体会议要求，进一步夯实审计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素质，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结合行业实际，现就做好2026年度审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习对象及时间安排

全省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审计工

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培训。

2026年继续教育培训从即日起开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学习任务原则上在学习年度内完成，因伤、病、孕及其他原因未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的，应当及时补学。

二、学习内容及学习形式

（一）公需科目。我省2026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内容确定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省委十五届九次全会精神”“人工智能通识教育”三个专题。学满相应学时并经考试合格，系统将自行判定完成2026年公需科目学习任务，无需个人申报，学习不收取费用。

（二）专业科目。专业科目为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审计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2026年度审计行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学习可采取远程教育、集中面授、实地观摩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远程教育形式通过继续教育平台(<https://hr.jxhrss.gov.cn/jxjygl>)的“专业课广场”选择审计专业线上平台进行学习，完成学时可直接计入个人学习账户，无需个人申报。

（三）学时折算。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审计专业学历教育、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著作及全国各级审计机关组织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等，可按相关规定折算继续教育学时，通过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管理功

能”--“折算学时申报”栏目进行申报，经审核批准后将获得相应学时并记录在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

三、学时要求

学时认定规则及审核程序按照《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赣人社规〔2023〕2号）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30学时，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

四、学时折算审批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学时折算应当符合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各类培训按实际学习时间每半天4学时，每天不超过8学时折算。

国家审计署和江西省审计厅举办的各类专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由个人申报，需提供国家审计署或江西省审计厅人事部门盖章的开班通知、参训通知、结业证书、单位开具的参训证明等至少一种证明材料。

市、县（区）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由个人申报，需提供设区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盖章的开班通知、参训通知、结业证书、单位开具的参训证明等至少一种证明材料。

五、学习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审计行业主管部门要引导鼓励本区域

审计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学习，认真组织做好审计专业继续教育工作，确保继续教育工作取得实效。特别是要对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给予方便，确保继续教育工作取得实效。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评定更高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二）强化管理。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省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管理，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省审计厅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定期对用人单位学时折算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履责不到位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三）加强保障。鼓励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并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不断提高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涉及审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问题或意见建议，请与我厅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联系。

联系电话：0791-86824360.

附件：江西省 2026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名单



附件

江西省 2026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1.江西开放大学-江西专技在线

客服电话：0731-89922182

2.北京网梯科技-江西专技在线

客服电话：4008039966

3.湖南大学-江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

客服电话：4001911818